

江西服装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江服校发〔202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新要求，扎实推进教学督导工作，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着眼学校发展全局，坚持科学质量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实现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实施对影响教育质量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提供意见和建议，引导教师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促进教师水平提升和教学基层组织建设。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要始终突出以学生中心，以产出导向，以持续改进为基本原则。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坚持“督学与督管”和“监督与指导”并重，促进由聚焦老师“教”到关注学生“学”、由“传授知识”到“培养能力与人格”的转变，引导老师热爱教学、热爱学生，坚持客观公正、弘扬质量文化，使督导工作既有规矩又有空间，既有底线又有目标，既有定性又有定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由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统一组织管理。在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根据学校制订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估，负责督导全校的教学实施、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等工作，履行督促、检查、评价与指导四大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以自我评估为基础，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校级教学督导组具体负责学校层面的教学督导工作。院级教学督导组业务上接受校教学督导组的指导，负责本部门教学督导工作。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应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分工协作，共同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六条 按照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要求，教学督导工作主要包括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实验教学质量监控等日常监督，以及试卷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检查等定点监督，并为专业评估、专业认证、课程评估、教学基本状态监测等定期监督提供必要支撑。

第七条 教学督导的主要职责

教学督导要从“督教、督学、督管”三个方面开展工作，了解教师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效果及教育教学管理情况，帮助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优化课堂管理策略，增强师生互动，提高教学水平。督促各二级学院及行政管理部门树立质量管理意识，执行质量标准，形成持续改进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主要通过课堂听（评）课、日常巡查、专项督查和专题调研等方式开展督导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一）课堂听（评）课。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在组长的带领下，根据学期工作重点拟定听（评）课计划，遴选听（评）课对象。校级教学督导每周听课不少于6节，院级教学督导每周听课不少于4节。教学督导每次听课时应提前到达教室并至少听一节完整的课；听课后可通过适当方式与任课老师沟通，提出建议，并跟踪反馈意见落实情况。课堂听（评）课中需要重点关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思政元素的融入、批判性思维的训练和创新意识启蒙、课堂教学中意识形态的安全底线和红线。除课堂听课外，督导专家还要对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中的教学准备、实际操作、能力培养等方面进行测评，及时掌握教学信息，指导和协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加强教学质量监测。专职教学督导每学期提交一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典型事例。

（二）日常巡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根据教学工作进程和学期工作重点，定期、不定期开展教学活动巡查、日常教学秩序巡视和考风考纪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三）专项督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根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要求和学期工作重点，策划督查主题，重点围绕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质量、教学大纲撰写质量与执行效果、课程评价方案设计质量与执行效果、课程目标达成状况、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撰写质量、实验（训）报告撰写质量、教材使用效果及教学档案存档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指导相应部门或个人进行整改。

（四）专题调研。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每学期针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实践教学质量、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教学条件等问题至少完成1份专题调研报告，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五）参与教学评比、教学评估等专项活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积极参与学校或院（部）组织的各类教学评比、教学评估等专项活动。

（六）定期组织督导工作例会。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定期组织召开督导工作例会，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质量标准体系，部署督导工作任务，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工作经验与体会，对学校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组长召集本组成员共同研究制定督导工作计划，撰写督导工作总结和督导专题调研报告。

第三章 教学督导成员的组成和聘任

第八条 教学督导队伍遵循三结合的组成原则：老、中、青相结合，不同学科相结合，学术型、实践型、管理型相结合。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

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学督导工作；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了解国际国内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新趋势；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管理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及教学指导能力；身

心健康，原则上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曾担任副处级以上教学管理行政职务，能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教学督导任务。

第十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一般由 6-8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在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设置教学督导组办公室。院级教学督导小组一般由 2-5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学院(部)提供相应办公室为教学督导小组办公场所。

第十一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成员均实行聘任制，采取教师自荐、学院推荐、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初审、校分管副校长审定相结合的方式。每届聘期为两年，可以连聘连任。教学督导员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连续两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其聘任，并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增聘。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的权利和待遇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的权利

(一) 具有相对独立开展工作的权利，学校、院(部)应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进行现场调查研究时，被督导单位应给予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并汇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具有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教学活动、教学工作会议、学习交流和专项调研活动的权利，调研访谈教师、学生及教学管理人员，收集整理各类教学信息，按信息类别反馈至相应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的待遇

为保证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学校根据教学督导员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给予相应的报酬。专职教学督导员的工资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工资待遇按每周 18 课时计算；院级教学督导员的督导工作待遇按每月 800 元的岗位津贴计算，由人事处随工资发放。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纪律

- （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以身作则，实事求是。
- （二）服从组织安排，坚持服务意识，突出引导作用。
- （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拒绝假公济私，执行保密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原《江西服装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江服校发〔2020〕132号）同时废止。